

澎湃新闻记者 陈佩珍

证监会披露对长安银行定增的反馈意见。

12月26日，证监会官网发布的《关于长安银行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》显示，证监会从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、发行方案和批复方案是否一致、发行定价等方面对长安银行此轮定增提出反馈意见。

在发行定价方面，证监会提出，根据申请材料，2020年6月29日，长安银行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长安银行增资扩股方案》确定发行价格为2.78元/股。2021年9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长安银行增资扩股价格的议案》，将增资价格调整为3.09元/股。请长安银行说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是否有权对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，以上调整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发行定价及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。

长安银行更改定增价格或与每股净资产调整有关。长安银行2020年年报显示，截至2019年末，归属于该行的每股净资产为2.78元/股；截至2020年末，归属于该行的每股净资产为3.09元/股。